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4 月 18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762/01-02(01)號文件）。

(1) 基本原則

- (a)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如何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

政府的回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在問責制下，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的特定條文向立法會負責。

- (b)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如何落實《基本法》中有關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香港民主的原則。

政府的回應：《基本法》已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定下藍圖。該法規定我們的民主化進程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基本法》定下機制，讓我們可以決定 2007 年以後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在考慮如何加強香港的憲制發展，我們需要審慎考慮民主改革對社會的影響，並須逐步推行。問制責不會限制這方面的發展。

(2) 是否符合《基本法》

- (c)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會否牴觸《基本法》，尤其鑒於下列各點 –

- (i) 擬議制度對公務人員仕途的限制（不論該人員按長俸永久聘用制抑或合約制獲得聘任）；

- (ii) 公務人員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成員，他們的憲制角色會由制訂政策改為協助主要官員制訂政策；
- (iii) 由行政長官委任部分主要官員加入行政會議的現行制度，會改為所有主要官員自動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制度；

政府的回應：我們已詳細討論問責制的合憲性（見立法會第 CB(2)1735/01-02(01)號文件）和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和運作方式（見立法會第 CB(2)1809/01-02(02)號文件）。此外，我們亦想指出，並非所有主要官員都會自動成為行政會議成員，而是限於問責制主要官員。

(3) 行政會議

- (d)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會否為行政會議的職能及運作帶來任何改變；若會，改變為何。

政府的回應：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會議的職能和運作不會有任何改變。

(4) 政策局合併

- (e) 所提事項：建議合併政策局的原因。一位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工商與經濟及財經事務合併為一個政策局。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第 CB(2)1870/01-02(01)號文件。

(5)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 (f) 所提事項：常任秘書長如認為主要官員的指示不合法或按該等指示行事會違背良心，可否拒絕按該等指示行事；以及常任秘書長如拒絕按主要官員的指示行事，是否須要辭職；若然，常任秘書長在離職後，是否不得披露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的原因。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第 CB(2)1822/01-02(04)號文件。

(g) 所提事項：應否頒布一套類似《英國公務員守則》的守則。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擬備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草擬本附夾於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

(6) 利益衝突

(h) 所提事項：為何不提交法例，以處理利益衝突和保障告發者等問題。

政府的回應：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會包含利益衝突的條文。這些條文是有約束性的。

(7) 法定職能的轉移

(i) 所提事項：鑒於政府當局建議轉移法定職能是為了設立建議中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當局所採用的方式為何是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議決將法定職能轉移，而非透過制定主體法例作出職能轉移。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第 CB(2)1822/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1 日